## 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 定期 會提案

編	號	字第	號	領 別		審查會別	委員會
		陳清龍			吳顯森、	段緯宇、朱方	元宏
提第	《人		3	車署人			
案	由	建請研議以	木屑、	沼渣	、沼液作為	<b>为公園、自行</b>	車綠廊之
		喬、灌木植:	栽肥料	,以	善盡資源使	と用。	
理	由	一、有鑑於	目前臺	中市	文山綠資材	中心可處理	的量能有
		限,全市無	法由民	、眾自	行清理的雜	生木樹枝眾多	,建請
		環保局研擬	與建設	局、	觀光旅遊局	5合作,將雜	木樹枝加
		以粉碎成木	屑,作	為公	園及自行車	上綠廊等植栽	之肥料,
		在本席建議	下此方	案已	於豐原區出	九坑一巷桂花	林道試辨
		, 效果顯著	且受好	铲,	具抑制雜草	生長、施肥	及環保,
		建請研議推	廣普及	全市	0		
		二、另外埔、	綠能園	區所	產生沼渣、	沼液,亦請	研議克服
		味道問題,	亦可做	為植	栽肥料、澆	·灌使用。	
辨	法	如案由					

備註: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